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案兒童A為聲請人保護個案，案父B因兒童A不斷嘔吐無法喝奶，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1日帶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並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兒童A相關檢查無異常，亦無食慾不振或嘔吐等現象，兒童A入院體重為2990公克，入院3天經醫院護理師餵食後體重達3500公克，醫師評估明顯有營養不良、脫水之虞，評估案父母B、C之照顧知能無法滿足兒童A之營養需求，因而影響兒童A健康，故聲請人於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期限至114年9月1日。聲請人於114年5月、7月各安排1次親子返家團聚，發現每次親子返家團聚均是案祖父負責接送及照顧兒童A；另聲請人於114年6月安排1次親子返家團聚，由案父母B、C帶兒童A及案兄姊參加，活動過程中案父母B、C因認知能力限制，需社工不斷提醒須注意兒童A與案兄姊狀況。綜上所述，社工評估案父母B、C親職照顧能力仍無法提供所需照

01 顧支持，考量到案父母B、C皆有第一類智能障礙身障證
02 明，認知能力有限，無法構建全面的照顧計畫，並間接影響
03 返家計畫的討論與推進，聲請人仍持續透過親職賦能服務，
04 並於114年6月連結聲請人其他身心障礙親職教育相關服務，
05 期望透過易讀易懂的教養觀念，加強案父母B、C親職照顧
06 功能，促進其等對兒童A照顧需求的理解，落實兒童A個別
07 化的照顧計畫，而身心障礙親職教育服務剛進入案家，親職
08 能力有待評估。據上，考量兒童A為早產兒，其生理狀況需
09 高度照顧需求，經醫療專業診斷有腦性麻痺的生理發展趨
10 勢，案父母B、C現階段親職照顧能力尚難以滿足兒童A照
11 護需求，教養知能尚需時間強化及提升，故評估兒童A暫不
12 適合返家。為保障兒童A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3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兒童A，以維護其權益與
14 安全保障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4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5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6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7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8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9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30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3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3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4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6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三、聲請人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9 114年度護字第118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
10 報告、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
11 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案母C則表示同意兒童A延長安
12 置，返家時會準備中餐給兒童A，希望農曆7月期間不要帶
13 兒童A出門等語。本院審酌案父母B、C均領有智能或肢體
14 障礙手冊，認知能力有限，工作收入不足獨立支應案家生活
15 所需，經濟仍需仰賴社會補助及案祖父協助，案父母B、C
16 大多時間較少外出活動，對於兒少管教方式多以斥責居多，
17 未能以正向語言、示範或規勸方式回應，兒童A之胞兄、胞
18 姊由案祖父照顧居多，與兒童A親子會面亦由案祖父主動申
19 請及接送，案母C會面狀況則不穩定，案父母目前親職能力
20 仍無法滿足兒童A高度照顧需求，且暫無其他親友可提供照
21 顧支持，審酌兒童A為早產兒，需多項醫療及早療協助，案
22 父母B、C雖有意願接返兒童A，然實際行動與能力不足，
23 經聲請人召開TDM會議，案父母B、C同意配合親子會面及
24 返家團聚時均會在場陪伴兒童A，並於賦能引導員家訪時共
25 同學習照顧兒童之技巧，如無法配合處遇計畫，聲請人將會
26 朝停止案父母親權並改定監護予案祖父之方向進行。為維護
27 兒童A之照顧、就學、早療需求及人身安全，需時日確認及
28 評估案父母B、C之親職能力進展狀況，本件自有延長安置
29 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30 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98號）	
A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處所詳卷
B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C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